

LYCR-2017-015003

关于印发《临沂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临科字〔2017〕71号

各县（区）科技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科技局，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临沂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

附件：临沂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1-001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行政处罚的 种类	罚款、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实施依据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获利一万元以下,且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尚未授奖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
一般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获利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过说服教育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纠正违法行为的。	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公开通报。
较重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获利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公开通报。
严重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权益人造成较大损失,并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三年内被推荐科学技术奖资格。
特别严重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权益人造成严重损失,并非法获利一百万元以上,拒不停止侵犯行为的。	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1-002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 规规章名称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行政处罚的 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实施依据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1次，且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2次。	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3次。	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4次。	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5次或5次以上的。	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1-003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临沂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行政处罚的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实施依据	<p>《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临沂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十九条：对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按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p>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奖励或荣誉称号的，属初犯，且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无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一般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奖励或荣誉称号的，给权益人带来轻微损失，无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或者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奖励或荣誉称号的，给权益人带来较大损失，没有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多次骗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或者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奖励或荣誉称号的，给权益人带来较大损失，并产生较为严重后果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多次骗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或者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奖励或荣誉称号的，且拒不改正。其行为给权益人带来严重损失，并产生严重后果和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2-001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 章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专利条例》	
行政处罚的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国务院令第569号）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确定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订立假冒专利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p>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非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者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或者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经营或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或者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2-002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执法主体	临沂市知识产权局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山东省专利条例》	
行政处罚的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实施依据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后，同一行为人对同一专利权继续或者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部门依据职权查处。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同一行为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实施侵权行为，违法所得额不超过一千元。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侵权产品。
一般	同一行为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实施侵权行为，违法所得额在一千元以上，但不超过一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侵权产品，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同一行为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实施侵权行为，违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侵权产品，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同一行为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实施侵权行为，违法所得额在二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三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侵权产品，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同一行为人因对同一专利权再次实施侵权行为，违法所得额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侵权产品，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号	3713000300902-003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山东省专利条例》	
行政处罚的 种类	罚款	
实施依据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为假冒专利制作、发布广告的，由专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改正，并进行公告；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首次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四千元罚款。
一般	两次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为明知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两次以上为明知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并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号	3713000300903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专利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山东省专利条例》	
行政处罚的 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实施依据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没有违法所得，但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罚款。
一般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八千元罚款。
较重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4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或当事人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行政处罚的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和资格证书	
实施依据	<p>《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主席令第68号，2015年8月修改）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1次，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1次，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2次或3次，或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4次或5次，或违法所得在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5次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5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处罚	
执法主体	临沂市科技局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行政处罚的 种类	撤销登记、罚款	
实施依据	<p>《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2月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二十条：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p> <p>《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违法所得在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含）以上的。	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3713000300906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有关当事人隐瞒、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	
行政处罚的种类	罚款	
实施依据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2月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隐瞒、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较重	有关当事人隐瞒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关当事人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关当事人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态度恶劣、妨碍执法，致使执法人员无法办案的。	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7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展会期间被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	
行政处罚的种类	罚款	
实施依据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2月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展会期间被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较重	对已经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告知展会参展当事人，展会参展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已经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告知展会参展当事人，展会参展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并再次将被认定侵权产品参展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已经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告知展会参展当事人，展会参展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并且态度恶劣、妨碍执法，或者将被认定侵权产品多次参展，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3713000300908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拒不对专利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的处罚	
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	
行政处罚的种类	罚款	
实施依据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2月省政府令第29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拒不对专利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较重	对已经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告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在5个工作日内拒不对专利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已经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告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在5个工作日内拒不对专利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并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已经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告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拒不对专利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并多次出现类似情况，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